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72,097,959.4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,747,031.19 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48,722,732.48 元，实现净利润 40,718,894.1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9,600,431.42 元，再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111,846.27 元后，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,006,616.41 元。

董事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,459,7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,503,308.21 元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 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伟真 _____

尹效华 _____

董家春 _____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